**2024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一、学科概况（500字以内）**

简要介绍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历程及现状趋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相关学科的联系。要重点突出本学科的特色、优势，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可参考国家颁布的一级学科简介、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二、研究（专业）方向**

研究（专业）方向要结合本学科（专业）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能够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研究（专业）方向要高度凝炼，鼓励交叉，保持稳定。设置要科学规范，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特色和优势，方向不宜过窄，一般为 3-6个，且与学科评估中学科研究（专业）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三、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各学科（专业）各类研究生培养目标应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全国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本次培养方案制订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要有具体培养措施的配套和支撑。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我校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标准学制为3年，实行2～5年弹性管理。凡修满规定学分、科研或应用成果突出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短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因故不能按标准学制完成全部学业者，征得导师与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时间）。最长学习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

**五、培养方式**

**（一）学术学位硕士**

1.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2.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确定灵活多样的研究生培养方式。不断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培养机制，大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二）专业学位硕士**

1. 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项目研究、实践环节、专业实习、学位论文撰写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指导的作用。

2.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采用在校学习、实践教学、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六、课程设置、学分要求与免修免考**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

**1. 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生修读总学分为30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2学分，选修课8学分（其中素质选修课2学分），培养环节5学分。具体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如表2所示。

表2 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分 | 开设学期 | 说明 |
| 公共  学位课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第二学期 | 理工科类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大文科类必修 |
| 学术交流英语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专业学位课 | 方法类、前沿类和综合类课程 | 3 |  | 必修 |
|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 1 |  |
| 专业核心课 | 8 |  | 必修 |
| 专业选修课 | 专业方向与领域课 | 6 |  |  |
| 素质选修课 | 数智技术前沿类、“双碳”与绿色发展类、人文素养类、创新创业类 | 2 |  | 选修 |
| 培养  环节 | 学术研讨与交流 | 1 |  | 必修 |
| 学术报告 | 1 |
| 科研训练 | 2 |
| 社会实践 | 1 |
| 补修课 | 本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 - |  | 必修 |

注：公共学位课为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所有研究生必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大文科类研究生必选“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修读；理工类研究生必选“自然辩证法概论”修读；学术交流英语主要训练研究生的“听”“说”能力。16课时对应1个学分。

**2. 课程设置要求**

（1）专业学位课设置应符合国家对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要求，应重点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所列课程。

（2）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突出二级学科（方向）知识体系特色及素质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专业类选修课可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所列课程设置，总学分为8学分，其中素质选修课应修总学分2学分。

（3）培养环节包含学术活动、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各学院应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合理安排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时间与内容，并将其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各培养环节要有明确的内容与要求、合理的时间安排和严格的考核办法。在社会实践环节中增加劳动教育内容。  
 “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4）补修课。跨专业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一般不少于2门。补修课不记学分，但要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凡有补修课程未修完或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

**1.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生修读总学分参照按各专业学位点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相关版块名称与课程学分要求除明确规定之外，相应版块课程与学分按专业学位点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具体见表3所示。

表3 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环节）名称 | 学分 | 开设学期 | 说明 |
| 公共  学位课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第二学期 | 理工科类必修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大文科类必修 |
| 学术交流英语 | 2 | 第一学期 | 必修 |
| 专业学位课 |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 1 |  | 必修 |
| 方法类、前沿类和综合类课程 |  |  |
| 专业核心课 |  |  | 必修 |
| 专业选修课 | 专业方向与领域课 |  |  |  |
| 素质选修课 | 数智技术前沿类、“双碳”与绿色发展类、人文素养类、创新创业类 | 2 |  | 选修 |
| 培养  环节 | 学术研讨与交流 | 1 |  | 必修 |
| 社会实践 | 1 |
| 专业实习 | 4 |
| 补修课 | 本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 - |  | 必修 |

注：公共学位课为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所有研究生必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大文科类研究生必选“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修读；理工类研究生必选“自然辩证法概论”修读；学术交流英语主要训练研究生的“听”“说”能力。16课时对应1个学分。

**2. 课程设置要求**

（1）专业学位课设置应体现本专业学位点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重点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该专业教指委专业指导性意见中所列课程。

（2）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突出职业向导，深入研究某一特定专业领域及相应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专业类选修课可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该专业教指委专业指导性意见中所列课程设置。素质选修课程应修总学分为2学分。

（3）补修课。跨专业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一般不得少于2门。补修课不记学分，但要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凡有补修课程未修完或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免修免考**

**1.免修条件**

硕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达到《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免修公共英语课程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免修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学术交流英语》。

**2.免考申请**

对于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所修的专业课程，由本人提供学习成绩证明原件和课程考试有关资料，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分管负责人审核并认定对应培养方案内的相应课程，到研究生院培养办登记成绩。

1. **培养环节**

**（一）培养环节的内容**

包括学术研讨与交流、学术报告、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和专业实习等内容，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合理安排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时间与内容，并将其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

**（二）专业实习**

培养环节中专业实习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素养和应用能力的重要保证，专业实习的具体内容与要求须参照该专业教指委专业指导性意见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习时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段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制订各专业类别（领域）专业实习管理细则及考核办法。  
 **（三）培养环节学分认定**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修完培养环节的学分。培养环节考核由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1.学术研讨与交流。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学术讲座及本学科领域重要的学术会议，研究生须听取 6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讲座，或撰文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及以上，或撰文参加省级学术会议3次及以上。根据研究生参与活动的情况与个人佐证材料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2.学术报告。研究生在读期间，需主讲1次及以上具有学术创新的学术报告，或在各类学术研讨活动中做3次及以上主题报告。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3.科研训练。文献阅读1学分，论文写作训练1学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应阅读本学科领域相关文献60篇（本）及以上，撰写12000字及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可得文献阅读1学分；在读期间完成1篇规范的学术论文撰写，或主持（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可得论文写作训练1学分。  
 4.社会实践。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分为教学实践（含教学助理）、科研实践（含科研助理）、管理实践（含管理助理与助管辅导员）、专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暑期专业调研与三下乡、公益活动等）四种形式。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其中至少一项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1个月。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5.专业实习。专业硕士研究生应按要求进行专业实习，并接受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研究生应提交专业实习计划，撰写专业实习总结报告，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在专业实习中增加劳动教育内容。  
 “引导学生在专业实习中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八、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和各必修环节，均须进行成绩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1. **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标准：必修课（含公共学位课和学科基础课、专业课）成绩要求 75 分及以上，选修课、补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培养环节成绩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1.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由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撰写进度等方面情况，同时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中期考核工作按《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文献阅读、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学术调研、论文撰写、中期检查、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通过文献阅读、调查与研究等，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创新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学年。

**（一）学位论文选题**

各学科专业应依据学位标准和培养方向对学位论文选题、形式内容、创新性及学术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学术硕士论文的选题应当从某一学科领域提出，具有理论意义或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实用价值，注重学术性和创新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际需求，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按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有关办法执行。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论文中期检查按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有关办法执行。

1.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从事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能解决实际问题。论文要求系统完整，体现充分的工作量和成果的先进性，文句简练、通顺、观点正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撰写规范、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而且必须是独立完成。为规范学术行为，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杜绝剽窃、抄袭、复制、伪造、篡改等不端行为。根据学校规定，学位论文答辩前要统一进行检测审查，检测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提交论文后，学位点组织预审。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办法要求进行。

**（五）论文评阅与答辩**

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办法要求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硕士学位。本学科（专业类别）学位申请科研创新成果条件见《关于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校研字〔2023〕5号）

**十一、其他事项**

本培养方案自\*\*\*级研究生开始适用。